

证券代码：873874

证券简称：涅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涅生科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先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6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/2023 年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“司农审字[2023]23006240012 号”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6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，并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49 号”《关于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6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及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32 号”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6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52 号”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6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“司农专字[2023]23006240027 号”《关于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-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更加严谨执行收入准则的考虑，公司对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2 年 1-6 月、2023 年 1-6 月已披露财务数据进行梳理，对其中的重要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，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6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